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公司為保護您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就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業務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婚姻、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傳真、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財務狀況、投資狀況，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貴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貴公司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及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貴公司及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對象及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四) 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立同意書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所滋生之必要成本費。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應附適當之說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倘若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四) 得通知本公司拒絕接受行銷，本公司經過合理作業期間後即不得因行銷之目的再將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上述權利之行使應填具申請文件，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不提供之影響**：

如您未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恐無法享有因本項業務提供之服務。

- ◎立同意書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立同意書人已詳讀、瞭解並同意上述之告之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